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604 版面 三版

什麼是「民俗體育」？

· 李明秀 ·

民生報於五月十六日刊載：台北市教育局所主辦的台北市中小學民俗體育競賽項目中有毽球，但現有的裁判都是「黑牌」裁判。此事，真叫人替這些裁判「喊冤」！事實上這些裁判都曾參加七十二年九月、七十四年元月由台北市立體育場所舉辦的民俗體育裁判教練講習會。並且經由正式測試審查合格之裁判。

值得一提的是七十四年元月那次的講習會，舉辦單位在原先籌畫之時，曾請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派員講授課程，並主試以及核發裁判證書，當初全國民俗體育協會亦曾同意，但卻於真正作業後，拒絕核發毽球項目之裁判證，理由是毽球非該協會所發展的項目，且言民俗的項目要保有傳統而毽球是创新的項目，不能算是民俗體育。基於上述理由，台北市立體育場不得不改發由體育場所製的毽球臨時裁判證，以慰眾議！期待將來正式列入全國民俗體育協會項目後，再給予換發正式裁判證！

由這「事件」且引發出許多值得深省的問題：

(一)什麼是民俗體育？什麼是民俗雜耍技藝？

(二)什麼是體育？什麼是競技運動？什麼是休閒活動？

(三)那些是民俗體育？如何才能列為項目？有無申請辦法？

現有列入民俗體育協會的項目計有：踢毽、跳繩、扯鈴、彈腿、風車五項，並且依教育部獎勵優秀運動學生升學辦法；得依協會所主辦的全國中正杯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之優勝選手，可獲得參加升學保送甄試權。試問當初列入各項目是根據什麼條件而擬定？上述各個問題，希望教育部及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能夠提出說明並公諸於世，以除疑慮！此外，文化進步無不依過去的文化資產，再加以新創意，而成為新的文化。「毽球」是將毽子改良成一種帶有「一球狀主體的用具，而使用於符合現代人的運動方式中，如此給予傳統的「踢毽子」注入新的生命，真可說是「傳統文化與現代生活相接合」的具體實例，你能說它不是「民俗體育」？若「毽球」得以茁壯發展，一、兩百年後，還能說它不是「民俗體育」？「民俗體育」一詞當不是依時間長短來分的吧！真不希望見到對文化的進步開倒車！(作者為台北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副總幹事)

